



古籍蒐藏與整理

王振鵠 國立師範大學名譽教授

國家圖書館有促進文化發展的功能，「發揚國學」是履行其文化使命的任務之一，而具體的實踐就在於古籍蒐藏與整理。我在國立中央圖書館期間，繼續推動古籍蒐集、典藏、維護與整理各項工作，並開始善本古籍的編目建檔，是國際間最早進行中文古籍書目自動化的機構之一。新館落成前，中央圖書館主動爭取將移儲故宮博物院之代管前北平圖書館善本書收回典藏，並簽報教育部，後經多方聯繫，教育部指示仍交故宮管。

一、國家圖書館的文化功能

國家圖書館的功能每因該國的政治制度與社會情況之不同而互有差別，但是國家圖書館有其促進文化發展的功能則舉世皆同。我曾撰〈蔣慰堂先生對圖書館事業的貢獻〉，慰堂先生於民國22年籌辦國立中央圖書館，對於中央圖書館所應有的文化屬性甚有見地，他曾於民國28年陳報教育部公文述及：

「國立圖書館有促進文化之使命，其事繁，其責重，非多用專才，廣籌經費，不足以收全功。本館之工作範圍，不僅限於內部，凡有關全國圖書館事業，無不悉力以赴。諸如接辦出版品國際交換，以溝通文化；選印四庫全書，以發揚國學；辦理印刷所，以輔助出版事業。」

慰堂先生以為「發揚國學」是國家圖書館履行其文化使命的任務之一，而其具體的實踐就在於古籍蒐藏與整理。慰堂先生服務中央圖書館近三十年，館內致力於古籍蒐藏與整理，包括選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為四庫珍本初集，與國內外重要學術機關進行交換，充實館藏；利用中英庚款補助建館基金，蒐購淪陷區私藏古籍，奠定館藏善本基礎；撤運善本古籍來臺灣，保存國家文物，並提供學術研究資源，使臺灣成為漢學研究重鎮；又透過駐美大使館，洽取前北平圖書館託存善本圖書，運返臺灣，充實研究資料，以上各項工作影響深遠。

二、古籍維護與整理

我接任中央圖書館之後，仍然遵循著慰堂先生致力文化、發揚國學的理念，繼續與同仁推動古籍文獻的蒐集、典藏與整理的工作。

在蒐集典藏方面，由於購書經費有限，而以接受公私移贈為主，包括王撫洲先生遺書、袁孝俊先生藏書、葉惟善先生所藏手稿、齊如山先生遺書、手稿及圖譜繪稿、嚴靈峯先生藏書等，其中不乏元、明兩代所刊印的善本。

在編目考訂方面，民國75年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增訂二版》；79年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拓片目錄》兩種，分別是金石部份和墓誌部份，也是針對過去所作的修訂補充；76年根據嚴靈峯先生所寄存的子學古籍編印《無求備齋文庫諸子



書目》，以上屬於館藏（或代存）古籍文獻的書目。另外在聯合目錄部份，民國70年出版《臺灣公藏方志聯合目錄》外，在這段期間內，陸續出版《中國歷代藝文總志》、《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選錄》、《剛代邑齋藏書志》、《明詩人小傳稿》、《善本藏書印章選粹》以及《善本題跋真蹟》等有關古籍文獻編目考訂的工具性資料。其中以《中國歷代藝文總志》和《善本題跋真蹟》二書比較特殊，《中國歷代藝文總志》原來是由旅美圖書館先進嚴文郁教授在民國62年所提的計畫，我接任中央圖書館後聘請館外專家擔任主編，也責成特藏組同仁編寫初稿，以歷代史書的藝文志以及清代所補的資料為主，並且將其他歷代重要的古籍書目，例如千頃堂書目、四庫總目、續修四庫提要等也包含在內，希望藉此彙集一部由古至今的歷代圖書總目，以便查考歷代圖書的書名、著者及存佚，若能完成這個紀錄國家文化的總目錄，將是一件重要的工作，也是學術界的期盼。《中國歷代藝文總志》的編輯頗花時間，後來陸續完成經部、子部以及集部的初稿整理彙編，當初本希望完成初稿後，再輸入到電腦建檔，陸續可以增補修訂。《善本題跋真蹟》和《善本藏書印章選粹》兩者可說是館藏善本編目考訂的副產品，題跋指的是歷代藏書家針對善本古書所寫的跋錄，其中包括書的收藏沿革、也包括讀書的若干心得，本書將原書首葉和題跋的書影逐一彙印，可以互相對照，以利研究，在還沒有開始古籍數位化以前，這個彙印書影的方式對其他圖書館作館藏善本考訂很是稱便。

在閱覽傳布方面，由於所藏古籍文獻質精品佳，所以經常辦善本圖書展覽，民國70年曾舉辦「中國歷代圖書展覽」，規模龐大，轟動一時，當時中央日報副刊曾刊出一篇參觀介紹，許多看展覽

的民眾手裡拿著報紙所登的文章，聚精會神地與展品逐一對照。民國67年完成了「攝製重要善本微捲五年計畫」，對於文獻的流傳很有幫助。民國70年與正中書局合作，將民國31年在大陸出版的《玄覽堂叢書》初集重新印行。民國75年，由日本二女社將代管北平圖書館輿圖中的《康熙黃河圖》仿照原樣複製印行，香港中文大學饒宗頤教授在序中特別強調原圖兼具有史地價值與藝術之美。

中央圖書館自民國70年開始推動自動化，開發編目系統，善本古籍的編目建檔也是其中一項，至民國77年止，陸續將善本書的編目紀錄，包括考訂部份，完成機讀目錄。之後在民國73年及75年間，曾和美國研究圖書館組織（Research Library Groups, RLG）洽談雙方合作編製世界中文善本書聯合目錄，當時參加RLG的東亞圖書館有10餘所，所完成的善本書機讀編目檔詳盡而充實，各書都附有書影，和本館善本機讀目錄可以相互補充，也可藉此調查、蒐集散佚在海外的中國古籍，以供建立我們的國家書目資料庫，後來因為經費和技術問題彼此沒有合作。

實際上中央圖書館的遷建和善本書的典藏也不無關係，民國66年，我接任館長不久，當時國語實小附屬幼稚園的廚房鄰近中央圖書館在南海路舊館特藏組書庫，因為不慎而失火，雖經報警緊急處理而沒有波及到圖書館，但是也曝露了館舍和藏品的安全問題。教育部李元簇部長特別到中央圖書館視察，他覺得圖書館空間不夠，而特藏組的善本書庫也過於壅塞，雖然保管的非常嚴密，但周遭的環境缺乏安全空間。他建議將中央圖書館的善本書移到當時剛落成的政治大學圖書館新館，我曾針對善本書移存政大的利弊加以分析，報告部長，不久後，颱風侵台，政大圖書館淹水，此事自然作罷，



但也因此，讓我更確定了圖書館遷建的必要。

之後，圖書館在進行遷建規畫時，善本書的保管是規畫的重要項目。建築師在設計時，除了將特藏組的閱覽室和善本書庫特別置放在圖書館正門入口處的上方，以顯示重視國家文化的意義；此外，特藏組的閱覽室也以大量的木質傢俱、仿唐式的木格牆飾以及挑高來表達對存護歷代典籍的重視。

善本書庫內裝置了恆溫恆溼、防盜防火……種種設備，圖書館新館內另有薰蒸室，善本書入庫之前都需要先行薰蒸殺蟲。書庫內訂製具有防蛀功能的木質書櫃數百座，每座都比人高，分為五層，可存古籍約300冊，木櫃採用臺灣紅檜，第一批約500座是委交榮民工程處依照特藏組同仁悉心繪製的圖樣精工製成，書櫃內除了門扇是用銅製鉸鍊，其他全由木樺接合，檜木在當時是高級木材，之後由於維護生態而全面禁採。用這樣的環境和設備來存放國家珍貴文獻，可以符合國家圖書館的文化使命。

我在中央圖書館任內最後一項與古籍整理有關的工作是「古籍整編計畫」，這項工作於民國77年由行政院核定由中央圖書館辦理。早在民國69年，蔣慰堂先生曾經擬了一個「復興中華文化出版計畫草案」，裡面包括編撰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等四項計畫，之後教育部李煥部長核定先由中央圖書館就四庫全書續修目錄這件事加以研究，我建議先做調查，75年由蔣慰堂先生和幾位學者專家編製了《四庫全書續修目錄初稿》一、二兩集共六冊。李部長對這件有關文化傳承的工作非常重視，76年2月27日中央日報曾加以報導，標題是「續修四庫全書計畫，教部協調即可定案，將組織委員會，預定五年完成」，原來計畫由教育部來籌組「四庫全書續修委員會」，後來報到行政院去，以經費及人力所限，核定將這個案子列為中央圖書館的經常業務

來辦理，我建議將名稱改為「古籍整編計畫」，這整個計畫的研議和核定在我任內通過，78年中我退休離任。從78年到83年止，中央圖書館特藏組實際執行古籍整編工作，到83年五年間完成了四種出版品，分別是《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標點善本題跋集錄》、《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四庫經籍提要索引》，之後從民國83年到88年又進行第二期的古籍整編計畫。

三、教育部指示將平館善本書交故宮代管

我在中央圖書館任內，發生了一件有關代管前北平圖書館善本書和輿圖的特殊事件。先談談中央圖書館和這批善本書以及地圖的關係，北平圖書館輿圖和善本書分別在不同時間經由不同方式由中央圖書館代為保管。

首先說到「輿圖」，這批輿圖多係明清時代繪製，由前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同禮於民國37年政府撤退台灣前，將其委託杭立武先生處理，當時杭先生身兼數職，包括教育部政務次長、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兼任秘書及中央博物院籌備主任，同時主持疏運各機構重要文物來臺。文物遷臺後，各機構合組聯合管理處，北平圖書館輿圖委託聯合管理處之中的中央博物（院）組代為保管。民國43年中央圖書館在臺北復館，蔣前館長報准教育部由中央圖書館暫時管理這批輿圖，遂存在南海路舊館。而另一批「善本書」，則是民國30年抗戰期間國立北平圖書館將所藏善本書102箱運美，洽存在美國國會圖書館，以免戰火損傷及日軍掠奪。撤退前袁同禮館長由大陸赴美，受聘國會圖書館，就近照料一切。民國54年袁先生在美過逝，中央圖書館呈報教



育部，請駐美大使館向美方洽商運回這批善本書。報部呈文稱「國家文物未便久寄國外……擬將該批善本圖書……運來臺灣，由本館保存……俟光復還都後，再行交還國立北平圖書館……。」同年底由美軍艦載運善本書抵台，經行政院批准交由中央圖書館進行清點並入庫典藏。以上是前北平圖書館所藏「輿圖」及「善本書」交由中央圖書館代管的由來。

民國54年9月蔣先生被任命為故宮博物院院長，仍舊兼任中央圖書館館長的職務，同時負責兩個重要的機構。在這期間，中央圖書館與故宮博物院研商合訂了一個名稱相當長的「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儲放士林外雙溪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集中管理辦法」，民國56年1月14日故宮博物院函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

這個辦法主要的幾條內容，是中央圖書館的善本書，除了複本書1萬6千冊仍存在南海路的中央圖書館供讀者閱覽外，其他的10萬5千冊書和代為保管的東北大學圖書館的圖書5箱、北平圖書館善本書102箱，還有輿圖18箱，全部都存放到外雙溪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內集中保管，供中外學界研究之用，光復大陸之後再歸還原館，但在台灣時期，中央圖書館有權得隨時將這些善本圖書提回運用。至於這批善本書的編目和典藏，由中央圖書館派員工1至3個人負責，員工得接受故宮博物院的監督。以上就是這個辦法的大概內容。當時所以訂這個辦法，當然有其背景因素，蔣先生一手建立中央圖書館，對於善本書當然非常重視，而當時中央圖書館侷促在南海路，不管是書庫或閱覽各方面都非常簡陋，沒有一個安全適當的空間存放並提供服務，因此將善本書移到故宮博物院在外雙溪的山洞書庫存放，保管上比較安全，當時這個辦法會獲得行政院

同意，我想也是基於國家重要文物安全上的考慮，尤其蔣先生一人兼長兩館，這麼做是在他職責管圍之內，他也認為這是最好的一項措施。

但是，這個辦法並沒有完全照條文的內容實施，因為蔣先生在民國55年辭掉中央圖書館館長的職務，同一年9月屈萬里先生接任中央圖書館館長，所以屈先生瞭解這個辦法，但是後來屈先生覺得中央圖書館的讀者經常到南海路來看書，如果將中央圖書館和北平圖書館的善本圖書全部移到故宮去，對讀者的服務不方便，所以就暫緩實施這個辦法，並且呈報到教育部獲得同意。

民國57年，故宮博物院又和中央圖書館協商，根據56年行政院核定管理辦法的一些原則，又訂了一項「善本圖書集中管理施行細則」，把北平圖書館運台的書，連同中央圖書館保管的古地圖一批，合計120箱，送到故宮保存。這項細則跟原來相比較，更具體的規定是第二條，內容是由中央圖書館選提存放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善本圖書，由甲方（故宮博物院）供給隔離的庫房，其保管由乙方（中央圖書館）派員執行典藏責任，就是由乙方負責典藏責任；而且乙方所派的保管人員，以員工各一人為限，由甲方撥給辦公室一間。同時訂定實施細則，中央圖書館因為展覽或照相等需要，要將存放的善本圖書暫時提出甲方（故宮）以外，應事先獲得甲方同意；甲方若需要利用乙方存放的善本書做為展覽，也應徵得乙方同意。這項細則報請行政院在57年3月核定。後來中央圖書館對於這批圖書的管理，派了一名幹事侯俊德先生負責，雙方面管理都非常順利周全，並沒有什麼閃失，這不能不感謝故宮博物院的協助。

等到中央圖書館新廈落成，館內有一層善本書庫，如空調、書櫃及防火措施非常完備，所以就



建議教育部，希望將這批書從故宮提回來，放在中央圖書館便於參考。我們按照程序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轉呈行政院，行政院再轉函故宮。73年6月23日，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召開第9屆第8次常務委員會，討論這件事情，參加的委員有嚴家淦先生、陳雪屏先生、謝東閔先生、林柏壽先生、李煥先生、秦孝儀先生、杭立武先生、蔣復璁先生、連震東先生、吳伯雄先生等。

根據蔣先生給我的資料，這些委員討論的時候，有很曲折的一段過程，杭立武先生先發言，說要把當初的經過說明，所謂的善本書和地圖是兩回事，這些地圖遷運來台，是杭先生擔任中央博物院兼主任的時候，應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同禮先生的請求，隨著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文物輾轉播遷到台灣來，並不是由中央圖書館請求而轉移到台灣，至於善本書則是袁同禮館長致函駐美大使胡適之先生，爲了保持善本書的安全，暫時送到美國國會圖書館存放，所以杭先生說北平圖書館對該館的財產甚爲注意，不願意經過中央圖書館之手，其用意在此，所以地圖與善本書兩者的情形不同，不能混爲一談。杭先生建議地圖不能交給中央圖書館，否則跟當初袁同禮先生託運的本意不合，至於善本書也是北平圖書館的財產，是不是交給中央圖書館請常會斟酌處理。

杭先生講完這段話，蔣復璁先生接著說，這些文物由南京搬到台灣時，有四個機構（中央研究院、中央圖書館、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一起搬運，由當時教育部次長杭立武先生負責其總責。地圖之所以沒有存到中央圖書館，是因為北平圖書館在金陵大學設立一個工程圖書資料館，所以運到南京之後存到金陵大學。中央圖書館在台灣復館時，就呈報教育部希望這一批地圖移交給中央圖書

館暫管，也得到教育部批准。至於善本書，是由中央圖書館呈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令駐美文化參事處，向美國國會圖書館及國務院交涉，獲得美方同意運回台灣，同時由美國派軍艦運回來，隨同我們參加世界博覽會的文物一起運回。民國54年蔣先生擔任故宮博物院院長兼中央圖書館館長，因爲看到中央圖書館沒有安全的庫房儲存，所以跟故宮博物院訂立了善本圖書集中管理辦法，其中第一條就說明中央圖書館有權隨時將該批善本圖書提回運用，所以蔣先生認爲基於國家圖書集中管理，並鑑於當初合約的條文，中央圖書館是有權隨時取回，他特別說明這個事實。

這一來雙方發生不同的看法，當時出席的教育部部長李煥先生，便提供三點意見，第一，不管善本書或地圖的主權是誰，都是國寶，過去現在及將來的歸屬機構並不重要。第二，這批善本書、地圖目前在故宮博物院保存非常妥當，屬於何方財產目前不必辯論，應該考慮的是如何善加維護不受損害。第三，現在中央圖書館計劃把這批善本書、地圖運回的目的何在？假如是爲了儲存，不如仍舊儲存在故宮博物院更爲安全；若是運回的目的在運用，則善本書不宜隨意取用，所以李部長贊同由故宮博物院攝製一套微縮軟片，將軟片送交中央圖書館運用，這樣對善本書保存的完整性更爲妥當，至於縮影的經費，由故宮博物院與教育部會同請行政院撥款。當時主席徵詢秦孝儀院長的意見，秦院長表示同意李常務委員的意見，他說這是國家的財產沒有什爭論，重視的是怎樣把善本書跟地圖保存得更好。秦院長也建議常會把這些輿圖由行政院交給故宮典藏，至於善本書可在中央圖書館新館落成的時候暫時交還。後來李部長再表示意見，對秦院長表示感謝，但是他仍認爲善本書運到中央圖書館保



存沒有必要，多年以來故宮對善本書保存非常好，放在中央圖書館與放在故宮並無區別，最重要的是如何善於利用，尤其善本書不適用於取閱，所以應該拍攝縮影軟片、輸入電腦或者錄影供使用，政府應該籌出經費攝製一套縮影軟片，請故宮保存典藏此批善本書。

於是主席嚴家淦先生就作了結論，決議圖書和地圖仍由故宮保存典藏，將來可由故宮和中央圖書館攝製微縮軟片，或輸入電腦以供查閱使用。這次會議的決議就是遵照主席指示，報請行政院核定。故宮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文給中央圖書館和教育部，希中央圖書館將這批書跟地圖點交給故宮博物院管理。

但是，根據我剛剛提到的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決議，是仍舊由故宮博物院保存典藏，並沒有提到移交的問題，既然是「仍由……」，不就是照過去的情形辦理嗎？那就是仍由中央圖書館派一人在故宮管理，只是圖書乃舊存在故宮博物院罷了，而且，故宮博物院報到行政院，行政院的覆文也沒有指示中央圖書館移交，只是說「關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前寄存圖立故宮博物院之平館（北平圖書館）善本圖書及輿圖，貴部同意照國立故宮博物院意見辦理一案，准予備查。」所謂貴部是指教育部，行政院給教育部的文是准予備查，行政院也沒有指示中央圖書館要辦理移交，所以我個人的瞭解是這批書仍存放在故宮，仍照舊的辦法管理，但是故宮博物院卻來文中央圖書館，副本給教育部李部長，主旨是「遵照行政院函教育部副本示，敬請貴館迅速派員點交前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及輿圖，俾便入庫收藏，請查照。」這文裡面叫我點交，我認為有些程序上的問題，覺得李部長可能對這事前後經過不是很清楚，為了說明前因後果，我就備文給教育部

社教司提請注意以前的約定，主要說明我們本來就訂有管理細則，也經過行政院核定，由故宮提供場所，本館派員管理，我們有權隨時提回運用，此辦法已實施有年，現在故宮來文點交，這和過去辦法不合。我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遵照行政院以前核定的辦法，仍照過去的辦法辦理，不是整批書移交給故宮，而是存放在故宮，仍舊由我們派員管理。

但是故宮博物院不同意我們的看法，當時故宮的文獻處處長王璞先生，過去曾在中央圖書館任職，他一再跟我連繫，他認為管理委員會決議是應該把書點交給故宮。所以我在信中說明，這樣違背過去行政院核定的原則，同時對中央圖書館的服務大有影響，也會引起各方面的關切和社會輿論的注意，我最後也說明，我還是繼續和故宮積極交涉，希望按照過去的辦法處理。這份說明後由社教司周司長轉陳李部長。

有關本案情形，在故宮開會之前（73年6月23日以前），我曾和李部長的機要秘書連繫過兩次，希望面見李部長說明本案的過去的背景等等，但是林秘書都告訴我部長很忙，沒有時間。我第三次打電話告訴林秘書，說第二天就要開會了，事關我們的職責與服務，希望部長瞭解全貌，可是還是沒有結果，我祇有用書面備忘錄呈給部長。

教育部李部長會後將常會紀錄及決議會知中圖，並連續三日以電話催詢辦理情形，我在電話中一再說明中圖典藏全國圖書文獻的職責所在，以及故宮違背前約之處，並以相關文件報陳，但李部長堅持會議中已有決定，並以國寶安全及責任為由，希即照決議辦理。之後我在館務會議中就此事向各單位主管詳加說明，故宮原同意圖書交還，但部長主張仍由故宮保存。

行政院來文之後，李部長打了幾次電話給我指



示：第一，圖書仍舊存在故宮，第二，秦院長也說這批書的運用權仍舊為中央圖書館所有，但是所派的管理人員要撤回，至於照微縮軟片的事情雙方再簽辦。李部長又來電詢問關於辦理的經過，我說正在研究和故宮接洽，希望照原來的辦法辦理，一方面符合部長的意思，同時也符合過去的規定，後來李部長很明確的告訴我，這件事應遵照故宮決定辦理。73年12月19日，故宮再正式來文，要我們辦理點交。我隨即簽報教育部，李部長批示照故宮來函辦理，我認為茲事體大，乃請部裡派員監交。李部長也指示核可。74年4月10日中央圖書館函報教育部，已將善本圖書20,785冊，地圖510件，點交完畢。

記得蔣復璁先生在故宮會後，面色凝重的提著手杖到中央圖書館來，他對於會議的結果忿忿不平。用手杖敲地板說，他為這批圖書運回臺灣千辛萬苦費盡了心力，不想竟有這樣的結果可說是愛之反足以害之。他回憶說，教育部李部長在會前未徵詢圖書館的意見，顯然事前就有了決定。教育部是圖書館的主管機關，在會中如此決定，又經嚴前總統在會中做成決議，我個人人微言輕，在會中亦難以分辯了。蔣先生建議此事目前不易改變，可俟適當時機再研議收回管理，彼對此事出人意料之結果深感痛心。

在故宮會後的一週早晨，李部長約我在部內共進早餐，在座的還有三位次長和主任秘書，他簡單說明故宮常會的經過，特別說明他看到當時大家的爭執，為免嚴主席為難，才提出仍將平館古籍存放故宮的意見，他與故宮秦院長事後溝通，中央圖書館仍有使用權，如有需要仍可借用。希中圖今後配合四庫續修的計畫，他當盡力支持。

74年1月19日，民生報第九版報導這件消息，

記者王震邦經常到中央圖書館來，也到故宮博物院，他訪問了秦院長有關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處理經過，秦院長當時說明善本書要藏得保險、要管得好用等。王震邦另外訪問了一些學者及其他不具名的人士，大家主張應該按照機構的功能來處理，中央圖書館負責管理書，善本書當然應該由中央圖書館來管理，同時文物圖書不能不以保存為滿足，也應設法流通傳播，發揮功能等等。74年1月19日，民生報刊出新聞標題是「善本書復藏合璧無望」，報導中央圖書館善本書一分為二，引起了學術界的注意。民生報在74年1月21日的民生論壇上，有篇短評，標題為「文化界不必要的二個爭執」，內容是作者對文化界兩件新聞有所感觸，第一是中央圖書館早年委託故宮博物院保管的幾萬冊善本書，由於中央圖書館新建大樓完成有意索回，故宮卻呈文行政院，要求永久保管獲准。第二則是省立博物館的問題。作者認為，中央圖書館既然有現代化的保管設備，能夠妥善保管善本書，而且能夠納入圖書資訊系統，則暫存故宮的善本書自然應該歸該館收藏，故宮爭取到手後，除了在收藏數量上增加，對國家社會及學術界沒有什麼特別意義，過去若干年來故宮採取嚴格管制政策，近來雖然有所改進逐漸放寬，也無法與圖書館事業的中央圖書館對公眾開放的情況相比，善本書是國家的財產，應該怎麼樣安全供學術界使用才是主要的問題，假如只是爭所有權，甚難令學術界與公眾心服，經營文化事業要有大公無私的精神，才能以適當的方式服務社會大眾，很不幸的是文化界不能丟掉的一個私字，何以立場不同、何以觀點互異、何以利害衝突、令人感覺到缺乏理性。這篇社評雖然很簡短，但是說的非常切要。中央圖書館雖然多次溝通，並沒有能達到我們的願望，同仁都感到遺憾。



民國78年7月4日，中央圖書館爲了履行典藏維護善本圖書之職責，再次函請教育部發文給故宮博物院將前平館善本書移由央館保管，仍未有結果，7月31日我由中央圖書館卸任，回師大任教。個人在館服務一日，就要負一天責任，爭取善本存藏是我職守所在，並不考慮其他問題。

代管平館善本書這件事，是我在中央圖書館工作期間，發生比較特殊的事情，也可以說是令人難忘的事情。記得有一位記者小姐，在我將要離開中央圖書館之前問我，在中央圖書館十一、二年有沒有什麼覺得很遺憾的事情？我當時就說，我對任何事情的處理都是盡力而爲，在我個人力之所及作一些事情，如果盡了力而作不到、沒有達成效果，我當然會感覺遺憾，但是我絕對不會因我在工作上沒有盡力而遺憾。



徵稿啓事

- 一、本刊內容報導國家圖書館業務動態、圖書暨資訊科學新知、專題書目索引選介、圖書出版訊息，以及國內外圖書館界消息等，竭誠歡迎館內同人和館外同道惠賜相關主題文稿，以光篇幅。
- 二、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含譯著），文長以八千字以下為原則，三、四千字之文章尤所歡迎。若有相關照片、圖片，亦請隨文附上，用畢歸還。
- 三、譯稿請註明出處，並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
- 四、本刊為季刊，每年2、5、8、11月各出版一期，每期出版前一個半月截稿。
- 五、本刊除以紙本型式發行外，日後並將轉換為電子資料，以連接網路或發行光碟等方式發行。來稿一經刊出，按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致贈稿酬；此項稿酬包括以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不另行支付其他報酬與費用。
- 六、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轉載、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物，經本刊物收錄後，為擴大知識傳布，及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同意本著作得無償再授權國圖，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收錄於第三人所建置之相關資料庫中，並得為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八、賜稿請投送：10001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 國家圖書館視察室
聯絡電話：(02) 23619132分機122

環境教育學習之旅



新店



淡水



淡水



華山文創園區



華山文創園區



華山文創園區